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9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KARDONO男 (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ARDONO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KARDONO自民國113年10月1日下午2時許起，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住處，與友人一同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仍於同日下午6時30分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外出。嗣於同日晚間7時23分許，KARDONO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1段與慈惠街之交岔路口，不慎與顏祥恩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發生碰撞（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KARDONO以酒精測試器測試，於同日晚間7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9毫克。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一)證人顏祥恩於警詢中之供述。

(二)酒精濃度呼氣測試結果列印紙（警卷第29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警卷第33頁）、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卷第3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警卷第41、43頁）、事故現場照片（警卷第51至63頁）在卷可以

01 佐證。

02 (二)被告KARDONO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KARDONO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
05 共危險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無前案紀錄；其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07 升0.69毫克，酒精濃度甚高仍騎乘電動二輪車於夜間行駛於
08 一般道路且肇事，危及用路人之安全；暨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09 犯行，及其於警詢時所述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10 (警卷第23頁)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犯罪後已深知悔悟，本
14 院認其經此科刑教訓後，當益知警惕，因認其所受宣告之
15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來茲，
16 而啟自新。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
18 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
19 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鄭文祺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慧玲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